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人社办〔2019〕1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8〕41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力度

（一）实施条件

— 1 —



统筹地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的可以实行返还政策。基金滚存结余达不到规定的条件时，要停止本项政策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薄弱的统筹地区实施返还政策。

（二）申请返还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并足额缴费。存在历史欠费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在补缴欠费并签订补缴协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具体实施办法按照“豫人社文〔2018〕225 号”和“豫人社文〔2018〕234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标准即 4.5%。裁员率计算方式按“豫人社办〔2018〕162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确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中列支，返还资金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提升经办时效

1. 对申请稳岗补贴的企业，汇总审批时间由一个季度审批一次，改为每个月审批一次。

2. 对申请稳岗补贴 3000 元以下的企业，按照《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8〕236 号）文件要求，对相关企业的单独汇总审核，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从简从快审批办理，确保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



快享受待遇。对申请稳岗补贴 3000 元以上的企业，按月另表报送。

二、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给予特殊帮扶

(一) 实施条件

统筹地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低于 24 个月的可以实行特殊帮扶政策。基金滚存结余达不到规定的条件时，停止本项政策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薄弱的统筹地区对暂时性困难企业实施帮扶政策。

(二)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

1. 基本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满 1 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调查失业率 5.5%。存在历史欠费的暂时性困难企业，在补缴失业保险欠费（含滞纳金）后可以申请享受应急稳岗返还政策。

2.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企业连续亏损在三年以内；
- (2) 企业 2018 年度利润比 2017 年度下降 30% 以上；
- (3) 经当地政府认定为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3. 资金使用

(1)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结合当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



况，确定应急稳岗返还标准：

一是按6个月的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二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两者任选其一，原则上基金结余支付能力5年以上的选取高标准，同一统筹地区范围内要采用同一标准。

(2) 返还资金具体用途由企业确定，可优先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每户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只能申领一次，且不能与稳岗补贴同时享受。

4. 审批程序

(1) 申请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的企业，由当地人社部门进行预审，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单个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暂时性困难企业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审批，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同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将拨付500万元以上的单个暂时性困难企业名单报省人社厅和财政厅备案。

5. 申报材料

- (1)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请表（表样附后）；
- (2) 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年度财务报表；
- (3) 当地政府认定的暂时性困难企业名单；
- (4) 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书。

6. 其他



各统筹地区要求享受应急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应做出在一定期限内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承诺，一般不少于6个月，未能履行承诺的，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策执行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关于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的参保职工，可以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等按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以证书上标注的日期为准），可在12个月内申领补贴，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6项，水平评价类23项。准入类补贴标准：一个级别的统一为1500元；两个级别的，按级别高低补贴标准分别为：2000元、1500元。评价类补贴标准（三个级别）：高级2000元、中级1500元、初级1000元。具体目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执行。

四、其他事项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



其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要按规定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充分认识到做好失业保险工作有利于强化政策激励，引导支持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改善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提高企业发展能力和职工就业竞争力，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稳定就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二) 优化经办服务。要积极整合资源，强化信息共享，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核流程，提高经办服务质量。有条件的地区(部门)，要探索实行网络在线办事，推行“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加快释放政策红利。要重点关注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发挥省级调剂金的作用，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在职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 严格监督管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比对，审慎甄别资格，严防冒领、骗取现象。对冒领骗取企业，各地应按规定在相关诚信网站上公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资金运用内部监管，防范道德风险和廉洁风险。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社会媒体和网络渠道进行正面宣



传，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政策解读，使相关企业和在职职工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地享受政策。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告。

- 附件：1.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请表
2. 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情况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9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失业保险处)



附件 1

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保地经办机构名称		社会保险编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上年初职工人数	人	上年末职工人数	人
申请理由	企业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利润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摩擦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稳岗措施涉及职工人数	人	申请使用应急稳岗补贴总额	万元
申请单位对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以上申请内容均真实准确，对于获批的应急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我单位将确保资金安全，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法人):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筹地区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初审意见	上年末未参加 失业保险人数	人	上年末欠缴 失业保险费总额	万元
	上年末参加 失业保险人数	人	上年度缴纳 失业保险费总额	万元
	上年度单位裁员人数	人	上年度单位裁员率	%
	应急稳岗补贴返还标准		建议使用补贴金额	万元
<p>经办人： 负责人： 初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统筹地区 人社部门 审批意见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单位裁员率	%	同意使用 稳岗补贴金额	万元
<p>经办人： 负责人：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单位、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



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应急稳岗返还补贴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年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上年末职工人数	申请理由				上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稳岗措施涉及职工人数	单位申请使用稳岗补贴	同意使用稳岗补贴
				企业亏损	利润下降	贸易摩擦	政府认定				
甲											
1											
2											
3											
4											
5											
∴											
统筹地区人社部门意见: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本表由统筹地区人社部门按季汇总填报一式三份，分别由统筹地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根据本表核拨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表编报用款计划并向申请单位拨付补贴资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